

Opinion

■上证观察家

汶川地震会对经济产生什么影响

2008年以来的两次巨大自然灾害的叠加,客观上促使投资需求的增加,通胀压力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目前最急迫的是增加供给,要适当限制能源、粮食、钢材、建筑材料等经济基础性重要产品的出口,积极开拓进口渠道。在大灾面前,政府不能过多干预市场价格,企业也要讲政治,降低利润追求,通过增加产量和销售规模吸收相应要素成本。同时,积极推进投融资市场建设,尤其是股票市场的稳定。

◎陈学军

继南方雪灾之后,5月12日14点28分,我国四川汶川地区又发生了里氏8级特大地震,是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地震灾害。截至5月21日12时,四川汶川8级地震已造成41353人遇难,274683人受伤,累计失踪32666人。自然灾害在夺去人类生命和财产的同时,成千上万个家庭的破碎也造成了受灾地区人民难以抹去的心灵创痛。目前,冷静、客观地分析自然灾害对我国经济造成的影响,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与政策,对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一般来讲,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后果包括三个方面:经济损失、人道灾难和生态破坏。其中,经济损失又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对宏观经济增长所造成的影响。自然灾害直接损失的评估本身并不是经济学家所要研究的内容,这些工作主要依赖于建筑、工程、结构、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专家完成。自然灾害直接损失主要包括建筑物、基础设施等有形资产的存量部分的损失,以及废墟清理、紧急救助服务成本等。经济学家关心的是与就业相关的收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界定虽然在理论界没有形成共识,一般包括因灾害遭到破坏的企业,其生产或经营活动被迫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就业收入损失以及商业活动停止造成的损失。灾害对宏观经济增长的次生影响主要是指自然灾害对宏观经济指标——GDP、消费、受灾影响的通货膨胀、以及政府救助资源的再分配和恢复重建的效果。

自然灾害经济学家认为,从对已经发生的人类所遭受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分析表明,自然灾害的直接损失对于整个国家经济的影响程度并不显著。一般自然灾害在短期内有影响作用,很难构成对整个国家巨大的资本市场根本性的扰动。

■王福重专栏

地震保险的真空应该由政府来填



◎王福重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致受灾地区大量房屋倒塌、毁损,不少房子是按按揭贷款购买,所以,贷款如何还,能否减免,引发人们的关注。对此,数家商业银行表示,即使发生了不幸,借款人的按揭住房贷款仍需偿还。在这个特殊时刻,银行的这种表态,多少有些不合时宜,所以,引起人们的纷纷议论。不少人认为,房子已经倒塌了,人都没地方住了,就没有必要再还贷了。房子抵押给银行,损失自然应该由银行承担。有激进者甚至提出,银行应该悉数将这部分贷款作呆、坏账处理。

必须承认,本该借贷双方自愿协商订立的住房抵押贷款合同,是格式合同,由银行单方操刀,条目十分繁复,仔细观之,每一条都精心维护着银行的利益,对借款人的利益多有忽略,几乎没有任何对借款人的免责条款。显然,银行在合同中制定中,是强势的一方,借款人明显处于劣势。既然银行是强势的一方,当没有预见的特殊状况,如地震发生时,银行应该承担部分责任。然而,合同里找不到这样的条款。

但是,银行要求借款人继续偿还贷款的做法,并无不妥,当然不应该急催,那样太不近人情。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制

度性基础之一,即使合同有瑕疵、偏颇,但是在法律上是双方共同认可的,双方都有遵守的义务。银行也有自己的利益,必须对自己的股东负责。而且,银行的做法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由于债权债务关系仍在,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其财产继承者继续偿还债务,而借款人没有理由拒绝履行法定义务。

住房抵押贷款的呆坏账比率,在银行的所有资产业务中,是最低的。所以,住房抵押贷款,一直被银行视为优质资产,各家商业银行使出浑身解数,争取借款人。加之,最近几年房子价格一路飙升,银行的风险意识实际上是不断削弱的。对于借款人的信用评估,也比较懈怠。这也是美国次贷危机发生的重要原因。在房屋价格上涨条件下,银行甚至倾向于给收入低、信用差的人贷款,乐得看到他们无力偿还,收回房产,通过变卖,对银行更有利。

问题在于,地震是突发事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尽管所有的借款人都跟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但是对于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保险公司也无能为力。因为按照现行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由于地震造成的房屋损毁、灭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或者丧失,不在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即使是1918年——1919年世界范围内爆发的流感也没能够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大冲击。比如,1995年9月的美国卡特里娜飓风灾难,虽然对路易斯安那和密西西比两个州的经济造成相当大程度的损害,但是这些州总的GDP也不及美国当年GDP的2%。据美国劳工部数据估计,尽管灾难直接导致了受灾地区失去23万个就业岗位,但是从灾难发生当月的全国就业数据来看,只有3.5万人失业。这些例子充分说明,自然灾害对经济活动影响作用是与经济潜能相反的。经济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人力资源是经济资源的主导因素,地震灾区数十万人的伤亡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的人道灾难,但对于绝大多数幸存者来讲,他们是灾后重建任务巨大的资本存量和经济潜能。

2008年发生在我国四川的汶川“5·12”特大地震灾难对灾区人民造成了无法估量的生命损失,对全中国乃至整个世界都是一场可怕的梦魇,是人类历史上又一人道灾难。所以说,“5·12”特大地震灾难造成的后果主要是人道灾难。中国政府在第一时间对灾难事件的及时响应,并举全国之力最大程度地挽救受灾群众的生命,充分彰显中国政府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更加团结的中国人民共同抗击地震灾害,受灾地区以及整个国家社会秩序安定。作为最为重要的一面,社会稳定是灾后重建、取得经济发展的坚实保障。另外,中国政府在整个救灾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新闻开放程度,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因此,中国政府在灾后重建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将会非常顺利。

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数据目前正在评估中。受灾地区主要是四川省绵阳地区。风险评估公司AIRWorldwide表示,中国四川省发生的强烈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将超过20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00亿元左右,将其作为灾害直

接经济损失的参考数据。通常,自然灾害的直接损失都是由政府财政全部负担,2007年我国全年财政收入高达5.13万亿元,其中四川省财政收入为1384.7亿元。同时,2007年我国财政超收收入为7239亿元。所以,中国政府有雄厚财政收入的基础,作为不到整个财政收入3%的灾害直接损失并不会撼动中国经济。

四川汶川地震灾区并不是重要的制造业基地,绵阳作为受灾严重地区的最大工业城市,其亿元以上工业企业99户,2007年共完成工业产值537.5亿元。所以,地震灾害对中国制造业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虽然四川天然气的储量占到全国的40%,产量占到22%,但是,地震并没有对天然气产地四川东部造成大的影响。

受到地震灾害影响的主要是有色金属行业。锌矿、铝矿和铝矿及其冶炼厂受到了直接影响。2007年,四川省铝精矿产量占全国总量的10.01%;锌精矿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至10%。电解铝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3.9%。短期内会影响到全国的金属材料价格,但是,地震本质上并没有造成自然资源的损失,只是对企业厂房、电力及交通基础设施破坏。

地震灾害对第三产业的冲击不可忽视。2007年四川的GDP为10505亿元,占全国GDP的4.2%。其中,旅游总收入为1217.3亿元,约占比重为11.6%。地震灾害对四川第三产业支柱旅游业的冲击是最大的,地震灾区几乎覆盖了四川绝大部分旅游资源,因此将使全国GDP减少约0.48个百分点。

虽然自然灾害对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而言往往都是局部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显著影响绝大多数是短期表现,但是有些短期内的影响会导致产生长期性影响。对于整个国家和地区来说,为了应对自然灾害,政府往往要提前做财政预算,遇到大灾难的时候还要追加预算,遇

到毁灭性灾难的时候,还会有国际借贷,这会对整个政府的支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意味着会有更多政府公债即将发行。正如人们所预期的,2008年5月16日,财政部发行2008年第七期记账式国债271.5亿元。为满足灾区重建资金需求,2008年5月15日,人民银行决定,对受灾严重的成都、绵阳等6市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5月20日暂不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追加救灾支农再贷款限额15亿元和再贴现限额10亿元。货币政策结构调整也是2008年以来的最大特点。

次生经济影响主要表现是因灾害产生的通货膨胀。一般来讲,在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可能有两种渠道引发通货膨胀。第一,由于灾后恢复建设的债务负担累积,导致通货膨胀发生。灾后重建是向社会施加的一种成本,政府必须对此进行巨额的财政支出。因为灾难的深度影响,政府可能负担不起额外的债务累积。政府可能通过中央银行发行更多货币来缓解财政危机,即印制过多货币的结果就是加大通胀压力。所以,在应对灾后重建的债务处理问题上,中央银行要保持政策的独立性。第二,受灾地区经济基础遭受损害,因市场混乱造成通货膨胀,食品、建筑材料、能源价格高企。严重灾害可能会造成人们对物价上涨的担忧,尤其是对基础消费品和粮食价格。政府在短期内要在受灾地区进行适当价格控制。

总的来讲,2008年以来的两次巨大自然灾害的叠加,客观上促使投资需求的增加,通胀压力无论是增加供给。因为自然灾害会使经历灾难的人们心理上产生影响,从而降低他们的生产能力;自然灾害必定减少GDP存量;自然灾害必定减少存货。因此,要适当限制能源、粮食、钢材、建筑材料等经济基础性重要产品的出口,积极开拓进口渠道。鉴于目前我国复杂的经济形势,如何驾驭增加有效供给能力是对全社会的考验。在大灾面前,政府不能过多干预市场价格,否则,企业提高生产力冲动受到制约,供给增加将不得实现。企业也要讲政治,降低利润追求,通过增加产量和销售规模吸收相应要素成本。同时,积极推进投融资市场建设,尤其是股票市场的稳定。

一个独立的经营者,不再承担地震灾害,而又没有其他人填补,地震就成为保险的一个真空地带,这是震区住房抵押贷款问题的核心所在。这个真空不应该存在。地震的不确定性和损害的连带性,使得为地震保险无利可图,但是地震等极端灾害总会发生,一旦发生,就对社会经济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住房是人们的生活必需品,安居始能乐业,否则,将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秩序。住房还是一个家庭最大的消费支出,必须有一种保险机制,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有房子住。

住房抵押贷款发展较成熟的国家,除了有完善的商业保险体系,满足一般的住房贷款需求外,还有稳定的政府巨灾保险机制,对地震灾害也进行保险。政府以其巨大的信誉作为支撑,依托资金实力雄厚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险,以及优惠贷款。有了政府的保险,当地震发生时,商业银行和借款人就都不必担心了。

实际上,现行的住房抵押贷款保险,似乎没有什么作用。因为房产已经抵押给银行,不管借款人发生任何变故,只要房子还在,房屋价格不下跌,银行总可以收回变卖,不会有损失,购买保险,必要性并不大。所以,在不承保地震下,保险公司也是相当安全的,跟银行一样,抵押贷款也是保险公司的赢利项目。

所以,在地震毁坏房屋时,银行急于收回贷款,借款人无力还款,而保险公司的又无法作为,事情陷入尴尬的局面。

保险公司对地震等极端灾害不予赔偿,也是可以理解的。以地震而言,地震具有偶然性,多年才发生一次破坏性地震,而且就某个特定区域来说,可能性就更小,甚至是小概率事件。所以,如果不是强制,借款人就没有激励去购买此类保险。同时,地震一旦发生,就会造成一个地区几乎所有的房屋同时毁弃,而保险公司生存的基础却是保险事件没有上述的连带性。保险公司是靠赢利维持的,不保房屋地震也属正常,为地震投保,可能使保险公司倒闭。

但是,这种尴尬的局面,总要解决。怎么办呢?当然要靠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过去保险公司也对地震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那时,保险公司还履行一部分政府职能,处于政企不分的状况。现在保险公司已经或为

稳健的股票市场离不开股指期货

◎辜胜阻

现在,有些观点认为股指期货的推出会产生一些消极的影响,如股指期货推出初期在短期内将会吸引部分偏爱高风险的投资者由股票市场转向股指期货市场,出现交易转移现象,市场资金流动性加大,股指期货的交易会有较高的杠杆作用,加上股指期货信息传动的速度,影响现货价格。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有误。股指期货交易并不增加现货价格的波动性,而是有助于资本市场定价功能的完善和定价效率的提高,促进股市稳定。

从金融史分析,世界各主要股票市场的趋势性走势并没有因为股指期货的上市而改变。期货反映价格变动的预期而不是根源,决定市场长期趋势的根本因素是总体经济状况以及股票的内在价值,而期货市场只是一个外生因素。股指期货对股票市场只起到稳定作用。

2007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A、B股)市值总值为327141亿元,当年GDP为24661.9亿元,我国证券化率(股市市值与GDP之比)高达132.65%,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550家。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点,还存在一些发展的不足和隐忧。一是市场功能不完善,缺乏保值避险工具,无法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二是运行机制不健全,只能做多不能做空,没有风险出口,容易导致股市过度上涨,甚至出现单边市的极端情况。三是金融产品不丰富,缺乏金融期货期权等基础衍生品,难以满足投资者的多元化需求。四是金融机构的生存空间狭小,业务模式落后,同质化严重,竞争能力不强。尤为重要的是,随着市场规模的增加以及日常波动的加剧,这些问题所造成的影响也在日益增加,对股市未来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构成了制度性障碍。

股指期货从三个层面发挥着积极正面的作用:对市场而言,股指期货提供做多做空双向交易机制,实现风险管理,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市场完整性和弹性;对投资者而言,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发展,丰富投资者投资和避险工具,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交易策略;对宏观经济体而言,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发展有利于提高金融安全性,改善宏观调控效

果,增加金融体系的弹性,发挥经济系统运行稳定器的作用。

我国股票市场发展的必需品:

第一,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最大的功能在于规避风险,尤其是系统性风险。有关专家根据模型测算,中国股票市场总风险中系统性风险所占比例达40%,远高于国外发达国家股票市场25%的平均水平。运用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是对冲股票市场上系统性风险、防范股票市场齐涨齐跌的最好方法。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资本市场亟须推出股指期货,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二,从我国经济发展自身需要来看,我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较高,需要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推出,实现风险规避。据统计,2007年末,我国外汇储备15282亿美元。截至2007年9月末,我国外债余额为34570.5亿美元(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如此巨额的外汇储备和外债规模,应该通过利用期货市场,包括金融期货市场,来提升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和实现套期保值避险的需要。

第三,近期,我国股指期货波动性加大,尽快推出股指期货,建立做多做空双向机制,实现股票市场均衡发展。据统计,2007年上证综指日波幅高于2%的交易日达86天,占全部交易日的1/3。但我国股票市场缺乏做空等基础机制,容易出现单边市局面。投资者只能从股票市场做多获取投资收益,市场风险不容易在市场正常运行中释放和化解,并随着市场本身积累的系统风险,容易出现“齐涨齐跌、大起大落”的情况。

第四,在当前流动性过剩的严峻形势下,股指期货的推出,能够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此外,在市场运行中,期货市场具有价格发现上的“先知先觉”优势,当市场风险通过价格被提前发现时,投资者能够通过股票指数期货投资,无须进行大量的股票交易就可以实现风险规避。

因此,现在市场各方关注焦点不应是否推出股指期货,而应是齐心协力,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不断完善股指期货推出的条件。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经济学家)

加强灾害预测研究把损失降至最小



◎珑铭

数据显示,汶川大地震是中国1949年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大的一次地震,汶川地震重灾区的范围已经超过10万平方公里。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首席科学家、国务院参事牛文元说,根据现有资料初步计算,地震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达1300亿元至1500亿元人民币。

随着大城市增多、人口日益密集,资产和财产密度增大,自然灾害给人类带来的生命和财产威胁也越来越大,而要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加强自然灾害的预测研究无疑是首选。

从上次雪灾到这次的汶川地震,都让我们看到预测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上次雪灾中,气象部门之所以未能提前作出预测,原因是我国的天气雷达、地面气象站在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布设得更多一些,而山区的监测设备少,难以根据当地气象要素做出更为精细的预报。这次灾害促使有关部门重新对天气雷达等气象预报设施进行布局。

而这次汶川地震,竟然面临着与上次雪灾同样的问题:监测点少,而且,缺少电台等通讯工具。据北京信息产业协会秘书长徐哲智透露,“以前地震部门还有专门的电台,后来电话和手机普及之后,电台逐渐取消了。”这次汶川地震发生后,全部公众通信系统瘫痪,地震基层部门无法把信息传递出来,不可避免会造成救援延迟。因此,我们今后首先要在地震多发地带增加监测点。

监测点是加强预测准确性的必要条件。在唐山地震前,地震监测网就覆盖了整个唐山地区。1976年上半年,唐山地区群测点中的骨干点有85个之多。像地震这种灾害,虽然有很大的预测难度,但并非不可预测。据报道,在唐山地震发生前,绝大多数监测点都发现了不同程度的地震异常,至少十几个点向上级单位发出了短期临震预报。但未引起地震局的重视。而距唐山市仅115公里被群山环抱的河北省青龙县,却在地震中躲过了劫难。因为当时的青龙县领导,对地震研究工作者的预测,给予了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群众采取预防措施,从而,创下了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奇迹——无人死亡。

地震灾害并非不可预测。我国地震研究专家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就通过对2000多年的地震数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大地震往往在大震之后。6级以上大地震的震中区,震前1—3年半时间内往往是旱区。旱区面积随震级大小而增减。在旱后第三年发震时,震级要比旱后第一年内发震增大半级。而这一规律早在我国西周时候就已经发现,当时伯阳父曰:“川竭,山必崩。三川竭,岐山崩。”我国地震研究者,据此成功预测了1975年的辽宁海城地震,准确性轰动世界。

进一步说,即使地震是不可预测的,其震前的反常征兆也可作为我们提前做好预防的重要参照。据《唐山地震》统计,唐山地震后,广大地震工作者对唐山地区及周边48个县进行了大范围调查,共搜集到地下水中宏观前兆异常868例,动物宏观前兆异常2093例(实际上,目前世界凡是研究地震预测的专门机构,都将震前的一些异常现象作为重要的参照)。

并且,地震前,河潮、井水水位一般都有急剧下降现象。而在这次汶川大地震发生前,汶川境内的一些池塘水位也急剧下降,有一个池塘的水更是突然在两个小时消失。有媒体把这则消息列入娱乐栏目进行了报道。当地震发生后,许多人才突然意识到,这些现象原来跟地震是有关系的。

除了专业研究机构的地震预测,对容易发生地震灾害区域的民众进行避震教育也是非常必要和有效的。一些民众在地震发生后,由于懂得相关常识,及时避开了灾难。

鉴于自然灾害的发生日益频繁,我们应该加大对灾害预测的研究投入,提高预测的准确性,为规避风险争取宝贵的时间。同时,也应该加快对规避自然灾害常识的普及,使人们在灾害到来时,能够利用相关知识及时自救,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